

金門縣 111 學年度國民中學正式教師

聯合甄選簡章

金門縣 111 學年度國民中學正式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8 日

金門縣 111 學年度國民中學正式教師聯合甄選作業日程表

編號	項目	月	日	星期	備註
01	公告簡章	6	8	三	自行下載使用，不另販售。 聯合甄選簡章公告： 金門縣政府教育處網站 http://www.km.edu.tw 金門縣立金湖國民中學網站 http://khjh.km.edu.tw 金門縣國中教師聯合甄選系統 https://ta.km.edu.tw
02	初試網路報名及繳費	6	14、15 16、17	二、三 四、五	1. 於金門縣國中教師聯合甄選系統登入報名。 網址： https://ta.km.edu.tw 2. 請以 ATM 方式轉帳繳費。
03	繳費截止日	6	17	五	網路報名後，請以 ATM 方式繳費 (不開放超商繳費，請考生注意)。
04	身心障礙考生申請應考特殊服務	6	21	二	12 時前，填妥申請表(附件九)後傳真至金門縣立金湖國民中學。 (傳真：082-337015)
05	開始列印准考證 請使用 A4 白色影印紙彩色列印	6	22	三	繳費完成後，自 111 年 6 月 22 日 (星期三)起至金門縣國中教師聯合甄選系統列印。
06	公告初試試場配置	7	1	五	12 時前，公告於金門縣國中教師聯合甄選系統、金門縣政府教育處網站、金門縣立金湖國民中學網站。
07	初試	7	2	六	地點：金湖國中教學大樓。
08	初試結束後公布試題及建議答案	7	2	六	12 時 30 分後，公告於金門縣國中教師聯合甄選系統、金門縣政府教育處網站、金門縣立金湖國民中學網站。
09	初試試題及答案疑義申請	7	2	六	16 時前，填具初試試題及答案疑義申請表(附件七)，傳真至金門縣立金湖國民中學。(傳真：082-337015)
10	初試試題及答案疑義回覆	7	2	六	20 時前，公告於金門縣國中教師聯合甄選系統、金門縣政府教育處網站、金門縣立金湖國民中學網站。
11	初試成績查詢	7	2	六	21 時起，應考人可至金門縣國中教師聯合甄選系統查詢個人初試成績。 (https://ta.km.edu.tw)
12	召開初試錄取確認會議 公告初試初步錄取名單 (依准考證號碼)	7	4	一	上午確認，12 時公告於金門縣國中教師聯合甄選系統、金門縣政府教育處網站、金門縣立金湖國民中學網站。
13	初試成績複查	7	4	一	16 時前，填具成績複查申請表(附件八)，須由應考人本人親自提出，不接受委託。 收件單位：金門縣立金湖國民中學
14	公告初試正式錄取名單 (依准考證號碼)	7	4	一	18 時前，公告於金門縣國中教師聯合甄選系統、金門縣政府教育處網站、金門縣立金湖國民中學網站。
15	複試報名	7	5	二	時間：10 時至 14 時 地點：金門縣立金湖國民中學行政

					大樓三樓會議室。
16	公告複試試場配置	7	5	二	18時前，公告於金門縣國中教師聯合甄選系統、金門縣政府教育處網站、金門縣立金湖國民中學網站。
17	複試	7	6	三	地點：金湖國中教學大樓。
18	公告複試成績	7	6	三	18時前，公告於金門縣國中教師聯合甄選系統、金門縣政府教育處網站、金門縣立金湖國民中學網站。
19	召開複試錄取確認會議， 公告複試初步錄取名單	7	7	四	上午確認，12時公告於金門縣國中教師聯合甄選系統、金門縣政府教育處網站、金門縣立金湖國民中學網站。
20	複試成績複查	7	7	四	17時前，填具成績複查申請表(附件八)，須由應考人本人親自提出，不接受委託。 收件單位：金門縣立金湖國民中學
21	公告正式錄取榜單	7	8	五	12時前，公告於金門縣國中教師聯合甄選系統、金門縣政府教育處網站、金門縣立金湖國民中學網站。
22	錄取教師分發	7	12	二	時間：10時整 地點：金湖國中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23	錄取教師報到	7	12	二	12時前，攜帶所有學經歷之相關證件正本前往聘任學校應聘。

金門縣 111 學年度國民中學正式教師聯合甄選聯絡資訊

諮詢類別	單位	電話	備註
甄試各項資訊諮詢	金門縣立 金湖國民中學	082-332612 分機 56010 教務處盧主任 082-332612 分機 56007 人事室洪主任	諮詢時間： 111 年 6 月 8 日-7 月 12 日 09：00-11：50 13：30-16：30
	金門縣政府 教育處	082-325630 分機 62419 學管科陳科員	
金門縣國中教師 聯合甄選系統	金門縣 教育網路中心	082-318823 分機 52122 網路管理組謝老師	諮詢時間： 111 年 6 月 8 日-7 月 12 日 09：00-12：00 13：30-16：30

金門縣 111 學年度國民中學正式教師聯合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 三、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四、離島建設條例第 12-1 條。
- 五、金門縣國民中小學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貳、錄取名額：

國中正式教師合計 6 名。

- 一、語文領域(國語文專長)：1 名。
- 二、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專長)：2 名。
- 三、專任輔導教師：1 名。
- 四、特殊教育(資賦優異類-英語文專長)：1 名。
- 五、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1 名。

※甄選正取名額按公告之各甄選類科實際缺額錄取之；如各類科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者，則從缺或不足額錄取。備取名額於甄試後由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決定之，備取人員以補足本次甄選正取缺額為限，備取人員候用期限至 111 年 8 月 31 日止，但期間可遞補之缺額僅限 111 年 8 月 1 日前生效之缺額。

參、公告方式：

- 一、金門縣政府教育處網站 (<http://www.km.edu.tw>)
(進入步驟：金門縣政府教育處網頁→公告訊息)
- 二、金門縣立金湖國民中學網站 (<http://khjh.km.edu.tw>)
(進入步驟：金湖國中網頁→最新消息→一般公告)
- 三、金門縣立金湖國民中學圖書館穿堂教務處公告欄
(金湖國中地址：金門縣金湖鎮新市里太湖路3段1號)。
- 四、金門縣國中教師聯合甄選系統(<https://ta.km.edu.tw>)。

肆、簡章下載：

- 一、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 二、金門縣政府教育處網站。
- 三、金門縣立金湖國民中學網站。
- 四、金門縣國中教師聯合甄選系統。

※請自行下載列印(報名表及切結書等內容均不得任意變更，並請使用A4紙張列印)。

伍、報名資格條件：

一、基本條件：

-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持有該教育階段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或登記證且尚在有效期間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請檢附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查驗）。
- (二)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暨第 33 條或教師法第 19 條各款情事者。
- (三)甄選類科及資格：

甄選類科	報考資格
語文領域(國語文)	持有該教育階段該科合格教師證書或登記證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語文領域 (本土語文閩南語文)	持有該教育階段該科合格教師證書或登記證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專任輔導教師	應具有中等學校輔導(活動)科或國民中學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教師證書。
特殊教育資賦優異類 (英語文專長)	1. 持有該教育階段 <u>特殊教育資賦優異類</u> 合格教師證書者。 2. 具有該教育階段英語文科合格教師證書者。
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	持有中等學校教育階段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教師合格證。

- (四)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准以切結書方式報考：
 1. 111 年度教師資格檢定考試未能於複試報名時取得合格教師證，得檢附檢定考試及格成績通知單暨 111 年 8 月 31 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如附件三)報名參加教師甄選，若無法於 111 年 8 月 31 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將視為無條件放棄正式教師錄取資格。
 2. 111 年度申請加科登記，未能於複試報名時取得加科登記教師證之考生，得檢附申請加科登記相關證明文件(師資培育大學發給之中等學校教師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或刻正進修該學分之證明)暨 111 年 8 月 31 日前能取得加科登記教師證書之切結書(如附件四)報名參加教師甄選，若無法於 111 年 8 月 31 日前取得加科登記教師證書，將視為無條件放棄正式教師錄取資格。

- (五)公立中小學現任教師應出具原服務學校同意書(切結書如附件二)，留職停薪者及本縣縣立國民中學現職合格教師不得報考。
- (六)持有中等學校或國民中學各科或領域專長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以報考該證書登記之主修專長類科為限。
- (七)試用、合格偏遠地區教師，須依當年甄選簡章(含外縣市)規定，於偏遠地區服務期滿並取得各該科一般地區合格教師證書者。
- (八)凡持有國外學歷證明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應有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公文，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且有正式公文證明，另加附下列證明，否則不予報名。
1.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一份。
 2.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一份。
 3.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修業期間之出入境日期記錄證明。

二、特殊條件：

- (一)因病退休、資遣人員報考者，須檢附公立醫院康復證明及核定退休、資遣公函。
- (二)具有國民中學第二專長合格教師證，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總分加一分。

陸、甄選領域及名額：

甄選領域	缺額學校	領域專長	正式教師		備註
語文	金寧中小學	國語文	1		
語文	主聘：金城國中 從聘：金寧中小學	本土語文 閩南語文	1	2	須協助本土語文團務及到校輔導
語文	主聘：金沙國中 從聘：金湖國中 烈嶼國中	本土語文 閩南語文	1		
專任輔導教師	金湖國中		1		
特殊教育 (資賦優異類)	金湖國中	英語文	1		
特殊教育 (身心障礙類)	金湖國中		1		
合計			6		

柒、報名時間、地點與方式：

一、初試：

- (一)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名(請務必上傳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正面彩色證件照片乙張)。
- (二)網路報名時間：111年6月14日(星期二)8時起至6月17日(星期五)23:59前至金門縣國中教師聯合甄選系統登入報名。
報名網址：<https://ta.km.edu.tw>。
- (三)報名費：新台幣壹仟元整(手續費另計)，請於111年6月17日(星期五)23:59前，使用ATM轉帳繳費(依各金融機構規定需自行負擔手續費，交易明細表請務必留存並確認繳費完成，不開放超商繳費，請考生注意)。
- (四)列印准考證：完成繳費後，請於111年6月22日(星期三)起自行於金門縣國中教師聯合甄選系統(<https://ta.km.edu.tw>)列印准考證(網路下載請使用雷射印表機及A4白色影印紙彩色列印，若無法彩色列印，請下載列印後，於照片列印處自行黏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正面彩色證件照片乙張)。
- (五)完成繳費並列印准考證，始完成初試網路報名手續。
- (六)報名資格請參閱簡章，並由考生自行檢核，初試報名不辦理書面審查，複試報名時應檢具相關證件接受資格審查，未符資格者，即取消參加複試資格，應考人不得異議。
- (七)有「應考服務」需求之身心障礙考生應填妥申請表(如附件九)，於111年6月21日(星期二)12時前傳真至金湖國中。(傳真：082-337015)。

二、複試：

- (一)報名方式：初試錄取考生，方可報名參加複試；複試採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受委託人請攜帶身分證正本以備查核，委託書如附件五)，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 (二)報名時間：111年7月5日(星期二)10:00-14:00。
- (三)報名地點：金門縣立金湖國民中學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地址：金門縣金湖鎮新市里太湖路3段1號，電話：082-332612轉56045)。
- (四)繳費方式：現場報名時繳交報名費新台幣伍佰元整。
- (五)報名時應繳附下列表件(報名時請事先備妥，網路下載表件請使用雷射印表機及A4白色影印紙)：

1. 報名表(如附件一)：請於金門縣國中教師聯合甄選系統下載列印(網路下載請使用雷射印表機及A4白色影印紙彩色列印，若無法彩色列印，請下載列印後，於照片上傳處自行黏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正面彩色證件照片乙張，照片務必與准考證相同)，於複試現場報名時由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加蓋戳章，始得參加複試。
2. 資料表(如附件十)：請於黏貼處貼妥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身心障礙考生必須黏貼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
3. 國民身分證。
4. 合格教師證書。
5. 大學以上學歷證件(持國外學歷應加附中文翻譯本及駐外單位驗證之證明，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需達教育部規定標準)、教育學分證明、專門科目學分證明。
6. 切結書或委託書(如附件三、四、五、六)，視需要繳交。
7. 准考證：請務必攜帶初試時使用之准考證，於複試現場報名時由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加蓋戳章後於參加複試時查核。
8. 身心障礙證明或衛生福利部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限身障考生)。
9. 繳交限時掛號信封一只：以正楷詳填應試者本人姓名、地址、郵遞區號，並貼足郵資35元(限時掛號)。
 ※以上證明文件正本請依序夾訂成冊，正本當場驗還，並請參加複試考生自行影印A4影本一份備查，並由報名人員簽收。
 ※請詳閱簡章各項規定，如因表件不全，以致不合報名資格，概由考生自行負責(不接受補件)；報名所繳之證件影本及資料概不退還，報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捌、甄選時間、地點、方式及分數比率：

一、正式教師：(分初試、複試二階段進行甄試)

7月2日(星期六)(初試)		7月6日(星期三)(複試)
預備 08:25~08:30	預備 10:25~10:30	08:20 於各領域準備室 報到抽籤
08:30~10:00	10:30~12:00	
教育專業科目	領域專業科目	09:00 起 試教及口試

二、分數比率：

類 科 別	初 試		複 試		合 計
	教育專業科目	領域專業科目	試教	口試	
正式教師	20%	30%	30%	20%	100%

三、初試：

(一)時間：111年7月2日(星期六)，8時30分準時考試(考試時間如上表，考生請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或有照片相關證明文件正本，照片必須清晰】，以備查核)。

(二)地點：金湖國中(試場位置、座次表於111年7月1日(星期五)12時前於金門縣國中教師聯合甄選系統、金門縣政府教育處網站、金門縣立金湖國民中學網站及穿堂公告欄公布)。

(三)初試成績占總分50%。

(四)考試科目：

- 1.教育專業科目占總分的20%(教育哲學、教育心理學、學校行政與教育政策、教育測驗與評量、教學原理與課程設計等)。
- 2.領域專業科目占總分的30%。
- 3.考試科目採測驗題或申論題。測驗題以電腦閱卷，限用2B鉛筆作答，畫記不清楚致電腦無法判讀，由考生自行負責；申論題請用藍、黑色原子筆作答。

(五)若其中一科零分，則不予錄取。

(六)初試錄取名額以該領域正式錄取名額的3倍為原則，最後一名有多人同分時，或初試成績經複查後達複試標準時，增額錄取，再進行第二階段複試。

(七)初試正式錄取名單公告時間：111年7月4日(星期一)18時前。

(八)初試正式錄取名單公告於金門縣國中教師聯合甄選系統、金門縣政府教育處網站、金門縣立金湖國民中學網站及穿堂公告欄(恕不個別通知)。

四、各科參考答案於111年7月2日(星期六)12時30分後公告於金門縣國中教師聯合甄選系統、金門縣政府教育處網站、金門縣立金湖國民中學網站及穿堂公告欄。各科若有疑義時，請於111年7月2日(星期六)16時前，填具初試試題及答案疑義申請表(如附件七)以書面傳真方式向金門縣立金湖國民中學(傳真：082-337015)提出申請，逾時不予受理。

五、複試：

- (一)時間：111 年 7 月 6 日（星期三）9 時開始。
- (二)地點：金門縣立金湖國民中學舉行複試（含試教、口試）（詳細時間、地點另行於 111 年 7 月 5 日（星期二）18 時前公布），參加試教、口試考生請於 111 年 7 月 6 日（星期三）8 時 20 分前到達金湖國中教學大樓各領域準備室報到，抽籤排定試教及口試順序，逾時經三次唱名未到者，視同棄權。
- (三)複試占總分 50%。
- (四)考試科目：試教占總分的 30%，口試占總分的 20%。
- (五)各試教場地第 1 號應考人 8 時 40 分抽題，準備時間 20 分鐘，於 9 時開始試教，試教 15 分鐘結束即進行口試 10 分鐘；第 2 號應考者於 9 時 5 分抽題，9 時 25 分開始試教；依序類推，均依排定之順序、時間進行。
- (六)「試教」演示時除攜帶主辦單位所提供之資料(課本)外，請勿攜帶任何東西入場，使用教具部分可以「虛擬」、「說明」方式進行。
- (七)複試之試教及口試，經唱名三次仍未到場者，視同棄權。
- (八)「口試」採題庫抽題，每名應試 10 分鐘，當場即時回答，內容包含學歷、經歷、教育理念、班級經營、教學知能、表達能力、儀容舉止、及行政管理等範圍。
- (九)報考專任輔導教師者，試教採個案輔導情境演練，於演練前 20 分鐘抽題，準備 20 分鐘，演練 15 分鐘結束即進行口試 10 分鐘。
- (十)報考資賦優異類(英語文專長)者，口試全程以英語回答。

玖、甄選錄取方式：

- 一、採初試成績(50%)及複試成績(50%)合併計算。
- 二、甄選正取名額按公告之各甄選類科實際缺額錄取之。
- 三、試教或口試之原始分數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 四、備取名額於甄試後由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決定之，備取人員候用期限至 111 年 8 月 31 日止，但期間可遞補之缺額僅限 111 年 8 月 1 日前生效之缺額。
- 五、甄選同分時，依下列順序優先錄取之：
 - (一)試教成績較高者。
 - (二)領域專業科目成績較高者。

- (三)教育專業科目成績較高者。
- (四)口試成績較高者。
- (五)領有身心障礙證明(在有效期限內)或衛生福利部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開具日期在111年3月15日之後)者。
- (六)修畢特教3學分以上或參加相關特殊教育知能研習54小時以上者。
- (七)若上述條件亦相同時，則由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公開抽籤決定之。

拾、甄選錄取公告時間：

- 一、初試正式錄取名單公告：111年7月4日(星期一)18時前。
 - 二、複試成績及正式錄取榜單公告：111年7月8日(星期五)12時前。
- ※錄取名單公布於金門縣國中教師聯合甄選系統、金門縣政府教育處網站、金門縣立金湖國民中學網站及穿堂公告欄(恕不個別通知)，複試成績單並個別以掛號寄達，當事人不得以未收到成績單提出異議。

拾壹、甄選分發：

訂於111年7月12日(星期二)10時整，假金門縣立金湖國民中學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辦理，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親自或由親友持委託書(如附件六)到場填寫志願，唱名三次未到者註銷錄(備)取資格，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拾貳、經本次聯合甄選錄取並完成分發作業，應於111年7月12日(星期二)12時前，攜帶所有學經歷之相關證件正本(現職人員之現職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准予於111年7月31日前補件)前往聘任學校，辦理應聘手續，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棄權，並註銷資格。

拾參、複查成績：

- 一、初試成績複查：111年7月4日(星期一)16時前。
 - 二、複試成績複查：111年7月7日(星期四)17時前。
 - 三、初試或複試成績複查須由考生本人親自提出，不接受委託。
- ※以申請書(如附件八)向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拾肆、正式合格教師經錄取並介聘至學校服務者，必須連續服務滿6學期始得申請介聘本縣他校服務，介聘他縣市服務者另依離島建設條例第12-1條(為保障離島地區學生之受教權，離島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初聘教

師應實際服務六年以上，使得提出申請)辦理。

拾伍、甄選時發現有不符前規定甄選資格或證明文件偽造不實者，應不予參加甄選；於甄選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後發現者，撤銷錄取資格並無條件解聘。

拾陸、經甄選錄取者，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檢查)，未繳交者，廢止其錄取資格。

拾柒、申訴專線：對於本次教師甄選有任何疑義請撥申訴專線電話：082—332612 轉 56010、56011、56012、56013、56017 或致函：金門縣金湖鎮新市里太湖路 3 段 1 號金門縣 111 學年度國民中學正式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

拾捌、其他：

一、如遇天然災害、疫情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需更動，另行公告之。

二、男性兵役義務相關規定：【依據教育部民國 90 年 11 月 9 日台(90)人(一)字第九〇一五六六三一號令】現役軍人或尚未服兵役而於甄試錄取前應徵入伍者，應於錄取後，親自或委託他人(填具委託書)辦理分發事宜，並於報到日檢具服役證明向分發學校辦理保留事宜。分發或報到後至 111 年 8 月 1 日前應徵入伍者，應於 111 年 8 月 1 日前向分發學校辦理保留事宜。111 年 8 月 1 日以後入伍者，由分發學校辦理留職停薪。保留資格人員自服役期滿之翌日起二十日內向學校申請聘任(學校自新學期或新學年開始聘任)，其敘薪(含起薪日)悉依金門縣政府及現行法令規定辦理，凡逾期未申請聘任或不接受聘任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三、為提高各校臨時出缺代理教師素質、因應教學實際需要及簡化工作，參加甄選未獲錄取者，依總成績列冊為候用代理教師，各校得視需要參酌聘用，如經學校同意聘用，視同代理代課教師甄選錄用，如僅參加初試者，擬遴聘之學校須辦理口試及試教，達錄取標準(各校自訂)者始得聘用。

四、初任教師係指首次獲聘為正式教師者，應聘本縣市之初任教師有參加教育部辦理之「初任教師志業暨教學實務導入研習」之義務，該研習將於 111 年 8 月上旬舉辦(詳情請參考研習報名網站：

https://eii.ncue.edu.tw/Novice_Apply/)，配合國家防疫政策，

「111 年中小學初任教師志業暨教學實務導入研習」以線上方式進行。曾任其他公立學校正式教師，再次參加教師甄試錄取者，或具

備代理教師年資 5 年以上資歷或具備私立學校正式教師年資 5 年以上資歷者，得依意願參加「初任教師志業暨教學實務導入研習」。

五、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措施，本次教師聯合甄選不開放應考人查看考場，應試當天除特殊考生申請陪同人員外，不開放非應試人員陪考。其餘如附件十一。

拾玖、本簡章經金門縣 111 學年度國民中學正式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請金門縣政府核定後實施，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補充事項，另行公布之。

**金門縣 111 學年度國民中學正式教師聯合甄選
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

類別	違反試場規則事項	處分情形	備註
第一類： (嚴重舞弊行為)	一、由他人頂替代考或偽(變)造證件應試者。	取消該考生參加該次教師聯合甄選考試資格。	
	二、脅迫其他考生或試務人員協助舞弊者。	取消該考生參加該次教師聯合甄選考試資格。	
	三、涉及集體舞弊行為者。	取消該考生參加該次教師聯合甄選考試資格。	
	四、涉及電子舞弊情事者。	取消該考生參加該次教師聯合甄選考試資格。	
	五、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	取消該考生參加該次教師聯合甄選考試資格。	
第二類： (一般舞弊行為)	一、於考試正式開始後遲到逾 20 分鐘強行入場者。	該考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二、考試正式開始後 50 分鐘內強行出場，不服糾正者。	該考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三、惡意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情節嚴重者。	該考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四、交換座位應試者。	該考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五、交換試題卷作答者。	該考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六、故意污損試題卷，或在試題卷上顯示自己身分者。	該考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七、攜出試題卷經查證屬實者。	該考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八、交卷後強行修改答案者。	該考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九、以紙張抄錄試題或答案並強行攜出試場者。	該考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第三類： (一般違規行為)	一、考試進行中與試場外有手勢或訊息聯繫行為者。	扣該考生該科考試分數 6 分。	
	二、提早作答或逾時作答，不聽制止者。	扣該考生該科考試分數 6 分。	
	三、攜帶非應試用品如教科書、參考書、文宣品、計算紙等，以及電子辭典、計算機、行動電話、呼叫器、鬧鐘、收音機、MP3、MP4、電子錶、智慧型穿戴裝置等多媒體播放器材進入試場，經監試人員發現者。	扣該考生該科考試分數 6 分。	
	四、將穿戴式裝置、行動電話、呼叫器、計時功能物品放置於試場前後方，於考試時間內發出聲響者。	扣該考生該科考試分數 6 分。	
	五、違反試場規則、秩序，情節輕微者。	扣該考生該科考試分數 6 分。	

附記：

1. 上述違規行為，請監試人員記錄，交由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議討論後處理。
2. 若有本表未規範而影響考試公平、考生權益之事項，應提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議討論。

金門縣 111 學年度國民中學正式教師聯合甄選

複試（試教與口試）考生注意事項

- 一、參加試教、口試者請於 111 年 7 月 6 日(星期三)8 時 20 分前到達金湖國中教學大樓各領域準備室，抽籤排定試教及口試順序，逾時經三次唱名未到者，視同棄權。
- 二、參加複試的考生，於進入試教及口試試場時，請先將准考證交給評審委員簽名或蓋章。
- 三、試教、口試順序為：1 號試教時，2 號在各領域準備室準備，其餘應試者請在休息室等候。每 1 試場均有安排 2 位服務人員，負責唱名、核對身份及計時按鈴，考生若未能於規定之時間到達，經唱名 3 次仍未到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口試亦同。
- 四、第一位試教者於 8 時 40 分抽定試教課別(單元)(報考專任輔導教師者抽情境演練題目)，準備 20 分鐘後於 9 時上台試教，試教 15 分鐘結束即進行口試 10 分鐘；第 2 位試教者於 9 時 5 分抽定試教課別(單元)，準備 20 分鐘後於 9 時 25 分上台試教，餘依此類推。
- 五、試教時間 15 分鐘為限；口試時間 10 分鐘為原則；由服務人員於時限前 1 分鐘時，按第 1 次鈴，時間到按第 2 次長鈴強制結束。
- 六、試教、口試評分參考：
 - (一)試教：
 1. 應試者抽定試教課別(單元)進行試教(報考專任輔導教師者採個案輔導情境演練)。
 2. 評分原則：教學內容佔 30% ，教學技巧佔 30% ，儀態佔 15% ，口齒清晰度 15% ；創意度 10% 。
 - (二)口試(考生自行準備之教學檔案等資料僅供參考)：
 1. 以教育理念、專業及專門學科知能、曾經服務績效及未來抱負、表達能力、儀表態度等項評定。
 2. 資料評鑑：參加甄選教師於報名表件上所填寫之個人學經歷及績效文件。
 3. 評分原則：教育理念 30% ，個人績效 30% ，行政配合度 20% ，服務熱誠 20% 。
- 七、試場之配當及每位考生抽籤、試教、口試時間表，俟彙整複試報名資料後，另公布於金門縣立金湖國民中學穿堂公布欄。
- 八、若有補充規定，將隨時公布，公布網站：
 - (一)金門縣國中教師聯合甄選系統(<https://ta.km.edu.tw>)。
 - (二)金門縣政府教育處網站(<http://www.km.edu.tw>)。
 - (三)金門縣立金湖國民中學網站(<http://khjh.km.edu.tw>)。

附件一

金門縣 111 學年度國民中學正式教師聯合甄選報名表(複試報名用)

甄選領域別：_____ (限填一領域專長) 准考證編號：_____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自行上傳最近三個月內2吋半身脫帽光面證件照片
出生	民國	年	月	日	性別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	<input type="checkbox"/> 未役	<input type="checkbox"/> 服役中	<input type="checkbox"/> 無兵役										
通訊地址											電話	日：	夜：	行動：								
學歷	畢業學校		系、所		修業起訖年月		日夜間部		證書字號													
修習學分	教育學分	修習學校			修習學分數		證書字號															
	專門學分	修習學校科目名稱			修習學分數		證書字號															
教師登記檢定情形	種類	科目		登記機關		登記日期		證書字號														
第二專長教師登記																						
教學經歷	服務學校			職稱	服務期間			離職原因	備註													
繳驗證件名稱	1.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				7.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書、切結書(視需要繳交)				證件驗畢發還及領取複試准考證簽收處													
	2.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				8. <input type="checkbox"/> 准考證																	
	3.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教師證書				9.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證明																	
	4. <input type="checkbox"/> 學經歷證件 件				10. <input type="checkbox"/> 限時掛號回郵信封																	
	5.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專業學分證件				11. <input type="checkbox"/> 複試報名費 500 元整																	
	6.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教師證書																					
審查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符合			初審				複審														
注意事項	1. 報名表請先填妥，相關證明文件以原始證件為準，驗畢發還，影本請以 A4 影印，並依繳驗證件欄位順序裝訂留存。 2. 初試錄取者，方可報名參加複試，請親自或委託報名，委託報名請帶委託書；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3. 限時掛號回郵信封請貼足郵資、地址請填寫清楚正確，以利複試成績單郵寄。																					

附件二

金門縣 111 學年度國民中學正式教師聯合甄選

切 結 書 (一)

本人報考金門縣 111 學年度國民中學正式教師聯合甄選，如獲錄取至聘任學校報到時，而未能提交離職證明書，自願放棄錄取資格，本人無任何異議，並放棄先訴抗辯權，特此切結。

此致

金門縣 111 學年度國民中學正式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

切 結 人： (簽章)

原 服 務 學 校：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

附件三

金門縣 111 學年度國民中學正式教師聯合甄選

切 結 書 (二)

本人已修畢中等學校教育學分，取得教師檢定及格成績通知單，因參加 111 年度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如蒙錄取，保證於 111 年 8 月 31 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並同意自取得合格教師證之日起聘，若無法於 111 年 8 月 31 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正式教師錄取資格，絕無任何異議，並放棄先訴抗辯權，特此切結。

此致

金門縣 111 學年度國民中學正式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

切 結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

附件四

金門縣 111 學年度國民中學正式教師聯合甄選

切 結 書 (三)

本人因未能於報名時取得加科登記教師證，故檢附申請加科登記相關證明文件(師資培育大學發給之中等學校教師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或正進修該學分之證明)。如蒙錄取，保證於 111 年 8 月 31 日前取得加科登記教師證，若無法於 111 年 8 月 31 日前取得加科登記教師證，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正式教師錄取資格，絕無任何異議，並放棄先訴抗辯權，特此切結。

此致

金門縣 111 學年度國民中學正式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

切 結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

附件五

金門縣 111 學年度國民中學正式教師聯合甄選

委 託 書(一)

本人因目前出國、重病、其他原因()。

確實無法親自報名金門縣 111 學年度國民中學正式教師聯合甄選複試，

特委託_____代為辦理報名手續。

此致

金門縣 111 學年度國民中學正式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受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

附件六

金門縣 111 學年度國民中學正式教師聯合甄選
委 託 書(二)

本人因目前出國、重病、其他原因()。
確實無法親自辦理金門縣 111 學年度國民中學正式教師聯合甄選公開
分發作業，特委託_____代為辦理相關事宜。

此致

金門縣 111 學年度國民中學正式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受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

附件七

金門縣 111 學年度國民中學正式教師聯合甄選

初試試題及答案疑義申請表

准考證號碼		應考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科 目	科
聯絡電話	(H) Email :	(O) 手機 :	
聯絡地址			
試題題號 及 題 目			
答案疑義 說 明			

1. 各科若有疑義時，請於 111 年 7 月 2 日(星期六)16 時前，填具初試試題及答案疑義申請表(如附件七)以書面傳真方式向金門縣立金湖國民中學(傳真 082-337015)提出申請，逾時不予受理。
2. 傳真後，請務必再電話確認(082-332612 轉 56010~56012)。

附件八

金門縣 111 學年度國民中學正式教師聯合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表(正表)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收件編號：_____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聯絡地址		Email 信箱	
申請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初試 領域專業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複試 試教	
<input type="checkbox"/> 初試 教育專業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複試 口試	
申請複查_____項，每項複查費新台幣 100 元整，計新台幣_____元整。			

※本聯由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留存。

申請人簽章：_____

金門縣 111 學年度國民中學正式教師聯合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表(副表)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收件編號：_____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聯絡地址		Email 信箱	
申請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初試 領域專業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複試 試教	
<input type="checkbox"/> 初試 教育專業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複試 口試	
申請複查_____項，每項複查費新台幣 100 元整，計新台幣_____元整。			

※本聯由申請人留存。

申請人簽章：_____

注意事項：

- 一、各欄資料請填寫清楚，正副表不可裁開且所填之內容應相同。如有不同則以正表為準；申請複查項目請畫記。
- 二、申請複查時間：
(一)初試：111 年 7 月 4 日(星期一)16 時前提出。
(二)複試：111 年 7 月 7 日(星期四)17 時前提出。
- 三、申請複查成績，請持國民身分證正本(或相關證明文件)、准考證及成績複查申請表(附件八)，須由應考人本人親自向金門縣立金湖國民中學申請複查(不接受委託)，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每一科目複查手續費新台幣 100 元整，逾期或程序不合者，不予受理。
- 四、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聯合甄選委員會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附件九

金門縣 111 學年度國民中學正式教師聯合甄選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初試)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通訊處				電話			
				緊急聯絡人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身心障礙證明	證明字號： 障礙別： 障礙等級：			障礙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視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聽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肢體殘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障礙(說明需求)		
申請服務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輔助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擴大機 <input type="checkbox"/> 助聽器 (上述輔助設備，請考生自備)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試卷 <input type="checkbox"/> 照明燈具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桌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繳驗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證明(正本驗畢歸還，繳交影本正反兩面) <input type="checkbox"/> 衛生署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						
准考證號碼	號	審查小組認定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查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審查小組承辦人	(簽章)

附件十

金門縣 111 學年度國民中學正式教師聯合甄選黏貼資料表

姓名：_____

准考證編號：_____

一、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國民身分證正面黏貼處
影印本請務必清晰
黏貼不可超出欄外

國民身分證反面黏貼處
影印本請務必清晰
黏貼不可超出欄外

二、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

身心障礙證明正面黏貼處
影印本請務必清晰
黏貼不可超出欄外

身心障礙證明反面黏貼處
影印本請務必清晰
黏貼不可超出欄外

金門縣 111 學年度國民中學正式教師聯合甄選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措施注意事項

一、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疫情，維護應考人及試務人員之健康與權益，應試者應遵循各項防疫因應措施。

二、本教師聯合甄選防疫措施處理原則：

(一)應考人應試規定：

1. 初、複試進入考場應試之考生，皆需配合防疫相關作業。應試當日如為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因疫情受限制不得外出之對象【例如「確診且於指定隔離治療機構或指定處所隔離」、「居家隔离」、「自主防疫」、「居家檢疫」、「自主健康管理」等類型，於受管制期間被限制不得外出者】，於被限制不得外出之管制期間，即不得應考，亦不予補考。
2. 如違反前項規定參加本項考試者，成績不予採計，且不得申請退費；不得應試之應考人如參加考試，經查證屬實應即中止應考人應試，並由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通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處理，成績亦不予採計。
3. 應考人應自備口罩，進入考場學校時應全程配戴口罩，經試務人員提醒仍未配戴口罩者，不得應試；當監試人員確認應考人身分過程時，可依指示暫時拉下口罩，確認身分完成隨即戴回。
4. 進入考場之人員應配合體溫量測，如額溫 $\geq 37.5^{\circ}\text{C}$ ，請該名人員稍作休息 5 分鐘後再次量測額溫，續以耳溫複測，耳溫 $\geq 38^{\circ}\text{C}$ 即為發燒；有發燒、咳嗽或呼吸道等症狀，或為「自主健康管理」仍得外出之應考人，應依工作人員安排於隔離試場應試，應考人不得異議。
5. 初試及複試不開放陪考人陪考，請應考人進入考場學校門口時出示准考證、身分證正本(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身分證明文件需於有效期限內)，並繳交個人健康狀況聲明切結書，俾利檢視考生身分入場。
6. 為配合體溫量測、檢驗身分等防疫措施，請應考人提前到達考場，以免影響應試權益。
7. 應考人應落實自我健康狀況監測，如考試期間有發燒或咳嗽等呼吸道症狀，應主動告知監試人員(非考試時間應考人可自行前往本校健康中心)，偕同醫護人員診察後，移至隔離試場應試。

(二)其他注意事項：

1. 試務工作人員考試當日如為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因疫情受限制不得外出之對象，不得擔任試務工作人員。
2. 複試報名期間如有應考人為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因疫情受限制不得外出之對象，應填寫複試報名委託書委託他人代理報名(附件五)，並應自備口罩，未佩戴口罩者，不得進入報名會場。
3. 啟動隔離試場時，參考教育部受託辦理 111 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甄選相關防疫措施。

(三)醫療支援：

1. 請考場醫護人員留意試務工作人員及應考人身體狀況，協助處理考生突發傷病。
2. 請監試人員全程留意應考人身體狀況。

(四)退費規定：

應考人為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因疫情受限制不得外出之對象，致無法應試者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即退費申請書，於考試後 15 天內以傳真方式(傳真：082-337015)或寄送文件至本縣金湖國中申請退費，傳真或郵件寄送後請以電話確認(電話：082-332612 分機 56010-15)，逾期不得申請。

- 三、本注意事項如有未盡事宜，請參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及金門縣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防疫建議，本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得隨時調整並公告相關防疫措施，並公告於金門縣政府教育處及承辦學校金湖國中網站。

金門縣 111 學年度國民中學正式教師聯合甄選

個人健康狀況聲明切結書

本人_____確實非為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之因疫情受限制不得外出之對象，倘違反規定應試，本人初試或複試成績皆不予採計，並無條件放棄正式教師錄取資格，絕無任何異議。

另本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同意於隔離試場應試：

-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具感染風險者追蹤管理之對象」得外出者。
- 應試當日有嚴重咳嗽或呼吸道症狀。
- 應試當日發燒(由考場工作人員勾選)。

切 結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

※本個人健康狀況聲明切結書每位報名應考者皆需繳交。

金門縣 111 學年度國民中學正式教師聯合甄選

報名費退費申請書

(限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因疫情受限制不得外出之對象，致無法應試者)

申請人(應考人)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准考證號碼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電子郵件信箱		聯絡電話	市話： 手機：
聯絡地址			
報考類科	<input type="checkbox"/> 語文領域(國語文) <input type="checkbox"/> 語文領域(本土語文)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輔導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教育(資賦優異類)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		
申請退費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初試 10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複試 500 元		
應檢附資料	1. 准考證影本。 2. 本人存摺封面影本。		
退費帳戶 (煩請優先填寫 土地銀行帳號)	姓名(需為申請人本人帳戶)：_____ 匯款銀行(郵局)名稱：_____銀行_____分行(_____郵局) 銀行代碼：_____帳號：_____ 申請人簽名：_____		
審核欄(以下由主辦單位填寫)			
檢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核對無誤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不齊，需補件：_____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退費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退費規定		
退費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初試 10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複試 500 元		
承辦單位			

金門縣 111 學年度國民中學正式教師聯合甄選試教版本一覽表

學習領域	語文領域 (國語文)	語文領域 本土語文 (閩南語文)	專任輔導教師	特殊教育 (資賦優異類)	特殊教育 (身心障礙類)
試教科目	國文	金門縣 國小六年級 閩南語教材	採個案輔導 情境演練	英語 (融入特需課程)	國文 (融入特需課程)
版本	康軒			康軒	康軒
年級	八上			八上	八上
章節	八上 全部範圍			八上 全部範圍	八上 全部範圍